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1,299,276,517.9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

1,299,276,517.90 元。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法定条件，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饶依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包含了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洗墙灯、LED 点光源、LED 线条灯、LED 护栏灯、投光灯、照树灯、瓦楞灯、窗台灯等特殊艺术造型灯具，应用场景主要为商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装饰照明，主要用于自行的照明项目施工，同时也对外销售。

（二）经营模式

照明工程企业经营模式一般是参加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中标项目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照明产品支持，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收款，质保期内项目维护。公司照明工程的业务模式包括项目总承包、EPC 总承包、PPP 模式、BT 模式。1、项目总承包：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接受委托，负责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维修等照明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全权负责监督。主要关系人为业主/发包人、设计方、承包人，业主/发包人与设计方签署景观照明设计合同，与承包方签署景观照明施工合同。此种模式可以控制费用、工程的进度、质量的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组织协调。2、EPC 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EPC 模式具有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的特性，可最大限度保证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效果与实景建设的一致性，被广泛采用，已经发展为较成熟的工程模式，具有更高的效率。3、PPP 模式（公私合营模式）：公司与政府合作，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照明工程项目。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政府分享风险和收益。随着智慧城市从政府层面的提出到企业层面的积极响应，城市夜景照明建设不断开展，照明工程 PPP 模式逐渐成为照明工程项目普遍应用模式。4、BT 模式：即业主与项目承接方签订 BT 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项目工程内容及暂定合同金额，最终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调整等经审计决算的金额结算。项目承接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合同期间的风险，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业主。业主根据工程合同中回购条款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

（三）市场地位

根据 2020 年行业领先企业公布的景观照明营收及整体行业市场规模测算，营业收入规模处于第一梯队的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63%，第二梯队企业市场份额在 0.3%-1%之间，而第三梯队企业市场份额则不足 0.1%。尽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分散的局面，公司凭借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资质与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地位以及人才管理与创新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布局，在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逐步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仍位于中游偏上的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578,624,323.21	792,729,388.46	99.14%	972,489,9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382,666.09	96,440,101.87	1,330.30%	144,108,592.7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9,819,590.84	116,892,945.74	53.83%	81,126,4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67,574,213.22	-130,952,050.79	48.40%	-376,465,354.89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836,235.68	-152,764,442.24	-17.72%	-400,025,7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7,726.75	5,946,871.75	-1,642.96%	22,184,30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0.5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0.5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3%	-166.57%	90.04%	-113.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057,750.14	13,699,796.39	66,104,124.67	73,957,9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0,094.10	-64,239,952.24	-32,578,109.99	45,883,9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6,390.56	-67,438,509.10	-34,519,588.57	-60,001,7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1,999.86	-7,334,851.52	-28,112,479.92	-3,378,395.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3%	74,556,697.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领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8%	71,000,000.00	71,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旗资本汇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8%	71,000,000.00	71,0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4.08%	58,157,49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恒通 269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其他	3.98%	56,800,000.00	56,800,000.00	不适用	0.00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3.88%	55,296,535.00	26,300,000.00	冻结	55,296,535.00
					质押	55,296,535.00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渡金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6%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不适用	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	其他	3.37%	48,000,000.00	48,000,000.00	不适用	0.00

25001·煜泰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38,000,000.00	38,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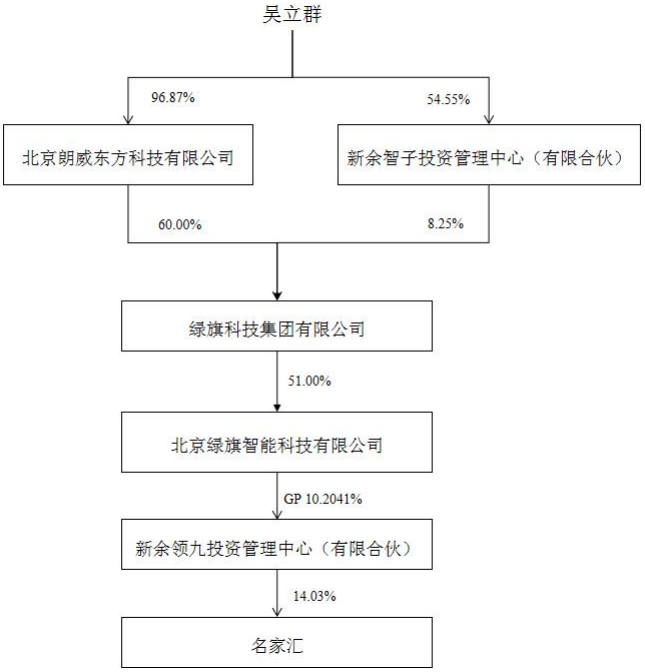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收到法院就股份冻结所涉合同纠纷的生效判决，若其没有能力履行判决书规定的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义务，则后续可能出现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5-02-28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诉讼的进展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因减持、公司总股本增加、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成交过户，导致累计变动比例减少 12.30%，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04-11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年报问询函，经核查后予以回复。	2025-05-19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停牌一天，并于 5 月 20 日复牌且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05-19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690.62 万元。	2025-08-26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为妥善化解名家汇债务风险与经营危机，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现阶段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债权人与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制定重整计划方案。	2025-10-2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3,351,996 股后，其股份权益累计减少 3.36%。程宗玉先生与其子程治文仍合计持有公司 55,646,61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8.00%，不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025-10-30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4.19 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2.17 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 3.16 元/股。	2025-12-22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6.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25-12-23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025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12-31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重整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5-12-31	《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